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10年11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與水準，強化自我改善機制，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辦理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學系課程、教學、師資及學習資源。

第三條 本院成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主要職責為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自主辦理品質保證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質保證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院分別設立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自主辦理品質保證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五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

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如採系所合併評鑑或學院統籌辦理實地訪評時，每合併一系所應增加一位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主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委員應依據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為確實反映本院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本期所轄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七條 本院配合本校本期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時程規劃，程序分為三個階段：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階段與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第八條 實地訪評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結果作為院務推動與改進參據。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交大校區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